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學生代表會議 106 學年度會議

壹、開會時間：一〇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3 會議室

參、主席：林正原同學

肆、與會人員：王品勻同學（中文系）、盧韻亘同學（華文系）、王致雅同學（英美系）、林正原同學（歷史系）、洪致伶同學（臺灣系）、高郁凌同學（經濟系）、林宜萱同學（社會系）、李紹同同學（公行系）、優瑪·莎韻同學（財法所暨法律學程）、林亦晟同學（諮臨系）

伍、列席人員：羅文君助理、吳雅萍助理

陸、記錄：李紹同同學

柒、推舉本次會議主席：由歷史學系林正原同學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捌、討論案

第一案：推選本院 106 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說明：

1. 名額五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3.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5 系所。開票後，獲最高票前 5 名（各領域均至少 2 名）為本院該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4.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應針對同票數系所進行次輪投票，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
5. 當選系所應於會後一週內自行推派產生學生代表一名。

決議：由英美系、歷史系、臺灣系、公行系、財法所暨法律學程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

第二案：推選本院 10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說明：

1. 名額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3.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2 系所（各領域均至多 1 名）。開票後，各領域獲最高票者為本院該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4.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
5. 當選系所應於會後一週內自行推派產生學生代表一名。

決議：由臺灣系、社會系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